

陵水黎族自治县群英乡水域、道路街巷 环卫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群英乡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丽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1年6月16日陵水黎族自治县群英乡人民政府环卫一体化项目（招标编号：HNFYYC2021-09）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第二章 承包内容

第三条 承包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1、群英乡/南平的道路（含项目区域内街巷互通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水域保洁（含海岸滩涂及内河、湖泊的水面）、公厕运营管理以及垃圾收集清运。

（二）服务内容、数量、预算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三级道路	67089.5	平方米
	四级道路	49630.4	平方米
	墙到墙区域	39207	平方米
2	水域漂浮垃圾打捞保洁	1401371.58	平方米
3	公共厕所	3	座
4	垃圾收集清运	25	吨/天

第三章 承包服务标准和要求

第四条 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作业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范围

本项目辖区内清扫保洁面积约 155926.9 平方米,其中三级清扫保洁面积 67089.5 平方米、四级保洁区域 49630.4 平方米,墙到墙区域 39207 平方米。

2、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2.1 道路路面、人行道、树池、绿化带等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烟蒂痰迹、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和废弃物,构筑物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现象。达到路面净、路沟净、墙根净、绿带净、树穴净,道路无尘见本色,车过无扬尘。

3、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3.1 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对辖区中心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实行 12 小时无缝对接的全区域全时段作业。机械普扫每天两次,时间为 5:00--12:00、14:00--18:00。道路路面上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50 公斤以下)、大件废弃物、砖头瓦

块、滴洒漏污物、雨水篦子夹藏的垃圾杂物等要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要定时清洗，人行道以及树池杂草要及时清除。清扫的垃圾及时收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地点，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边沟、绿地，不得漏扫、甩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不得焚烧垃圾。

3.2 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居委会、小区物业、单位等有交叉争议的道路清扫保洁由服务单位负责，其产生的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等由服务单位负责清理、收集清运，不得遗留卫生死角。

3.3 清扫保洁作业工具要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3.4 道路清扫保洁尽可能采用机械化清扫作业，机扫率达到 80%以上。作业时间要在 5:00 --12:00、14:00 --18:00 间进行。车速控制在 ≤ 5 km/h 之内。机械清扫作业时杜绝“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扫。

(二) 垃圾收集箱、果皮箱的设置和管理要求

1、垃圾收集箱、果皮箱的设置

1.1 甲方设置的收集箱、果皮箱样式应与市容景观建设和周围环境相协调。果皮箱的结构应设计合理、美观大方、坚固耐用、安装牢固，有防雨、防腐、防火功能。废物箱要有内套桶，放置垃圾袋，实行垃圾袋装密闭收集，便于清掏保洁。垃圾桶、果皮箱等基础设施采购由甲方负责，垃圾袋的采购和放置由乙方负责。

1.2 市政道路公共汽车上落站点要单独设置果皮箱，人流量大的站点要设置两个果皮箱。

1.3 垃圾收集箱、果皮箱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

2、垃圾收集箱、果皮箱的管理要求

2.1 垃圾收集箱、果皮箱应密闭，放置垃圾袋，实行垃圾袋装收集，箱体干净整洁，无垃圾污垢，无乱涂画、乱张贴，箱体周围地面无撒落和污水。

2.2 乙方如发现收集箱、果皮箱陈旧或破损的，要及时报给甲方并由甲方负责更换，确保收集箱、果皮箱完好率不低于 99%。

(三) 其他设施的保洁质量要求

1.1 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一级保洁道路“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部分要每天清理乱张贴和乱涂画。

1.2 交通护栏无积尘、无明显污迹；一级保洁区域交通护栏每两天清洗一遍，其它区域每周清洗一遍。

1.3 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无污迹、积尘；一级、二级保洁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每天清理一次，每星期进行一次擦洗。

公交站（亭）应保持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一级保洁道路的相应设施应每天清理乱张贴、乱涂画，每星期进行一次清洗。

1.4 道路两侧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一级保洁道路相应设施应每周擦洗一次。

1.5 立交桥、高架桥等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

1.6 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两壁无明显污迹；隧道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四）公厕管理与维护

1、公厕管理标准

1.1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一类公厕内无臭味，二类公厕及流动公厕所无明显臭味。

1.2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

1.3 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1.4 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1.5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1.6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无积灰、污物。

1.7 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3—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1.8 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公厕内基本无蚊蝇等昆虫。

1.9 吸粪车清吸作业后，及时盖好井盖。化粪池周围整洁无粪迹。行车不遗洒，按指定地点倾卸、作业后搞好车辆卫生，保持车辆清洁。

2、公厕设施的维护标准

2.1 公厕的通风、冲水、洗手、照明、除臭等设施及门板、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2.2 公厕的内外墙、天花板保持完好，无剥落，地面无破损。

2.3 公厕管理间不得改变使用功能。

2.4 公厕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

3、公厕文明服务要求

3.1 按《海南省公共洗手间导识系统设计方案》设置导向标志牌。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和投诉电话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3.2 公厕要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3.3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旁。

3.4 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3.5 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

3.6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厕的正常使用。

3.7 公厕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4、公厕粪便管理作业质量要求

4.1 公厕的粪便严禁直接排入雨水管、河道或水沟内，有污水管道且下游建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排入污水管道，没有污水管道的地区应建化粪池等处理设施。

4.2 收集和运输容器应密闭性好，无滴漏。

4.3 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粪口，并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

(五)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1、生活垃圾收集作业标准

1.1 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1.2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1.3 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逐步推行分类收集。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

1.4 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并无活鼠等。

1.5 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理，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应及时清理。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率应达到 100%。

1.6 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1.7 地面（含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得遗漏、堆放在路边。

2、生活垃圾运输作业

2.1 城市生活垃圾应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转运，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

2.2 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

2.3 吊桶垃圾车应加盖，不得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

2.4 垃圾压缩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装运垃圾时，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

2.5 在垃圾处理场（厂）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2.6 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集装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2.7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2.8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2.9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2.10 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六) 水域环卫保洁质量标准与作业要求

1、水域环卫保洁范围

主要包含陵水县群英、南平规划区域内的水域漂浮垃圾打捞保洁,面积共计1401371.58平方米。其中陵河(南平、群英段)1382480.58平方米、机关小河(南平)6971平方米、基建队河(南平)11920平方米。

2、水域环卫保洁质量标准

2.1 水面保洁质量要求:在保洁作业期间,应保持水面整洁;应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的风眼莲、浮萍等水生植物。

各级水域水面保洁质量指标

项 目	级 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每 5000 m ² 水域水面垃圾累计面积 (m ²)	≤1	≤2	≤3
每 5000 m ² 水域水生植物面积 (m ²)	单处面积≤50 或累计面积≤250	单处面积≤100 或累计面积≤500	

2.2 水上公共设施保洁质量要求:码头、桥墩、桥堍、上岸梯、等设施应保持清洁,无废弃物或水生植物吊挂。拦截设施应保持完好,漂浮废弃物不得外溢。

水域水上公共设施保洁质量指标

项 目	级 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积聚型废弃物拦截设施满溢（有无）	无	无	无
每 200m 岸线范围内系泊设施、桥墩等吊挂杂物（处）	≤1	≤3	≤5

3、水域环卫保洁作业要求

3.1 水域保洁作业船舶宜选用清洁能源或无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并应安全可靠。船舶作业和停靠应符合港航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不应影响其他船舶的航行。

3.2 作业船只船容应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完好，无残余物品吊挂。

3.3 在废弃物储存、转运工程中应采用遮盖等作业措施。

3.4 水域保洁作业应根据作业时间、作业区域合理配置设施、设备、人员。

3.5 打捞清除的漂浮废弃物应在制定的场所转运、装卸，应日收日清、定时、定点，并将垃圾纳入当地垃圾收运系统。

3.6 保洁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散落废弃物，并应清洗作业装备。

3.7 水上公共设施应巡回保洁，并应及时清除外立面污染物、水线附着物。吊挂垃圾或影响环境的水生植物。

3.8 水面保洁作业可根据水域特点在漂浮废弃物易聚集处设置漂浮物拦截设施。

3.9 漂浮物废弃物拦截设施应保持外形完好，并宜采取遮盖措施；被拦截的废弃物应及时清除，不得满溢，应避免垃圾裸露。

3.10 发现漂浮物废弃物时，作业船只应减速慢行。打捞。漂浮废弃物应及时送入船舱。

3.11 对不易打捞入船的体积较大的漂浮废弃物，应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3.12 防汛墙、驳岸等建（构）筑物以及水上公共设施要定期进行清洗，保持清洁。

3.13 海岸、滩涂、应根据潮汐、风向等自然条件，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废弃杂物和暴露垃圾。

3.14 及时清理岸坡垃圾（包括 50 公斤以下建筑垃圾），发现重大水体污染事件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3.15 突发性事件中产生的漂浮废弃物，保洁作业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作业，并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

3.16 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应急保洁，及时清除各种漂浮废弃物。

第五条 管理标准和要求

（一）乙方须列明管理机构的模式，配备适合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并提供有关人员职责名单及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于进场一星期内将上述人员证书原件送甲方核验。

（二）乙方投入保洁的机械设备及工具，包括车辆、船只、打捞工具等，所采用保洁船必须是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标准的船舶，所采用的环卫设备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乙方投入的环卫机械设备在 20 天内要经甲方验收认定。

（三）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计划生育等相关社会保险。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四）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乙方的作业车辆必须按甲方的要求统一标识。

（五）乙方须编制《清扫保洁实施方案》、《垃圾清运实施方案》、《公厕运营维护实施方案》、《水域保洁实施方案》，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的措施；乙方应根据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作业计划，并按此计划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六）遇有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重大活动，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调度。

第四章 承包期限

第六条 本次招标服务有效期限为一年。本年度服务期限为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第五章 承包经费

第七条 本合同承包金额为人民币叁佰叁拾捌万玖仟捌佰柒拾贰元叁角伍分（小写：¥3389872.35元）。

第八条 承包实行包干制，包干内容包括员工工资、劳保、社保、医保、风险金、福利奖金、税费及各种补贴，各种突击性劳动及日常加班费（如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迎检乙方可申请额外补贴），各种材料费、水、电费，各种工具、设备维修费及折旧费、行政管理费等，以及合理利润等。服务面积有增减，服务经费做相应调整。如遇国家政策或当地政府政策致人员工资或社保缴费基数等经费调整，乙方成本增加的部份甲方相应调整服务经费。

第六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不定时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针对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并请甲方复查。
- 2、乙方工作人员不按照质量考核标准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期限内更换，若乙方不能在期限内更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工伤保险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保障乙方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没有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福利待遇，或未办理工伤保险，由此引发的乙方与保洁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或工伤纠纷，与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向乙方分派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合同约定作业范围内）。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须按照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承包费用。
- 2、甲方因出现特殊状况致使乙方无法继续从事工作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从实际工作需要出发,乙方有权自主选用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承包费用。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执行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考核标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作质量。

2、乙方必须足额安排工作人员上岗,上岗人员应穿戴统一工装。

3、乙方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岗位职业培训,保证每名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工作知识和熟练的工作技能,同时要对工作人员进行教育,确保能够认真负责的工作,爱护公共设施,敢于及时制止破坏环境卫生和公共设施的一切行为。

4、乙方使用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5、乙方必须经常开展文明作业和安全作业的教育培训,制定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制度,力保不发生、不出现意外事故。

6、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和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各类安全事故,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并在第一时间内通知甲方。

7、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各项临时任务,在重大接待、重要会议、上级检查期间,工作质量必须达到甲方所有要求。

8、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所有工作人员的花名册和人员工作分布图。遇有人员变化,需及时向甲方备案。

第七章 质量考评

第十一条 考核办法及付款方式

(一) 考核办法

1、考核小组成员:由陵水县群英乡人民政府牵头组成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检查考评工作。

2、考核小组对乙方接受甲方监督的管理、环境卫生保洁质量、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公厕管理、水域保洁等情况进行分项实施环卫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工作。每次检查必须做好记录，建立台账，形成详细的档案。

3、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检查考核工作，以便与考核单位的沟通协调。

4、检查考核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通知作业服务单位整改。作业服务单位要在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处置，拖延或不予整改的加倍扣分。

5、具体检查细则另行约定。

（二）处罚机制

1、甲方按照作业标准和月度考核验收考评内容，实行月考核评分：

(1)每月考评得分 95 分（含 95 分）以上的，为优秀奖 3 分，甲方全额支付当月环卫服务经费。

(2)每月考评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为良好，不奖不罚，甲方全额支付当月环卫服务经费。

(3)每月考评得分在 85 分（含 85 分）至 90 分，为一般，按公式：扣除环卫服务经费=当月环卫服务经费*（90-实际得分）*0.5%，甲方在当月应付的环卫服务经费减去扣除的环卫服务经费后，余额支付给乙方。

(4)每月考评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至 85 分，为较差，按公式：扣除环卫服务经费=当月环卫服务经费*（85-实际得分）*1%，甲方在当月应付的环卫服务经费减去扣除的环卫服务经费后，余额支付给乙方。

(5)每月考评得分在 60 分（含 60 分）至 80 分，为差，按公式：扣除环卫服务经费=当月环卫服务经费*（80-实际得分）*3%，甲方在当月应付的环卫服务经费减去扣除的环卫服务经费后，余额支付给乙方，评定为差的三次以上解除合同，本条款规定之外的其他方面处罚，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出现下列情形，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接受：

2.1 一年内连续两次省级检查排名为最末三名（按片区落实责任）或“双创”考核环卫得分为达标。

2.2 在履约期间，政府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

（三）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甲方需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至乙方的指定账户。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零壹万陆仟玖佰陆拾壹元柒角壹分（小写：¥1016961.71 元）。

2、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金额剩余的 70%按 12 个月进行支付，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根据上个月考核情况，将应付进度款打至乙方的指定账户。剩余的 70%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叁拾柒万贰仟玖佰壹拾元陆角肆分（小写：¥2372910.64 元），每月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壹拾玖万柒仟柒佰肆拾贰元伍角伍分，小写：¥197742.553 元，约精确到两位小数），

第八章 违约责任及奖罚

第十二条 乙方隐瞒不报及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并取消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不办理或无法取得服务许可，导致乙方不能从事环卫作业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第十四条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甲方无故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给乙方。

第九章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第十六条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他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同时向政府申请赔偿乙方因合同提前终止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含遣散人员损失）。

第十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十八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招标公司一份、财政局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市仲裁委员会裁决（当事人双方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 7 月 1 日